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产品风险评价办法

(2022.03.25 修订)

第一章 评价原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产品。

第二条 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产品风险评价分为高风险（R5）、较高风险（R4）、中风险（R3）、较低风险（R2）、低风险（R1）五个等级。

第三条 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更新分为常规更新（定期）和事件触发型更新（不定期），其中：

（一）常规更新

1、公司旗下基金的风险评价应于每年更新一次，即公司旗下所有基金上年年报披露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基金的风险评价更新。所需数据的截至日期为上一年度最后一个自然日，若基金成立日至上一年度最后一个自然日未滿半年，则本年度不更新该基金的风险评价。

2、公司新成立的基金由产品创新部根据新成立基金的风险评价指标（见图表1）进行评价。在基金运作满半年后，再根据成立半年以上基金风险评价指标（见图表2）定期更新评价结果。

3、如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产品在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基金产品风险评级发生变化的，由产品创新部应当及时对产品重新进行风险评级，经公司审批通过后，对外予以披露。

（二）事件触发型更新

如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重大风险事项（如流动性风险、重大投资决策失误、投资风格漂移等）可能导致基金产品风险评级发生变化的，由监察稽核部及投资部门牵头组织产品创新部和相应投资部门对相应基金产

品重新进行风险评级，并经公司审批通过后，对外予以披露。

第四条 若新的基金类型、投资品种等出现，导致本办法规定的风险评价方法不适用，则由产品创新部牵头组织公司各部门对评价方法进行修订，并对公司旗下全部基金产品的风险评价进行更新、披露。

第二章 评价方案

第五条 每只基金根据九个指标分别进行评分，具体分别为：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净值波动幅度、基金的历史规模、基金的实际投资比例、基金的流动性、基金的杠杆情况、基金的最低认/申购金额、基金的违规行为和终值调整因素。每只基金的九个指标需分别打分，最终通过加权汇总所有指标的单项分数得出该基金的风险评价总分数。

第六条 公司新成立基金产品根据图表1所示进行评测和分数汇总；公司成立半年（含）以上基金产品根据图表2所示进行评测和分数汇总。

图表1：新成立基金风险指标一览表

风险评级指标	描述	权重	负责部门
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	招募说明书中所明示的对各类资产投资比例的描述	65%	产品创新部
基金的流动性	根据公募基金的流动性和到期时限进行评价。	10%	产品创新部
基金的杠杆情况	根据基金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对基金的杠杆情况进行监控与评价。	15%	产品创新部

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最低金额进行相应的风险评价。	10%	产品创新部
终值调整因素	杠杆比例、投资者集中程度及其他综合考虑	终值调整	产品创新部

图表2：成立半年以上基金风险指标一览表

风险评级指标	描述	权重	负责部门
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	招募说明书中所明示的对各类资产投资比例的描述。	45%	产品创新部
基金净值波动幅度	根据基金的基金收益率相对业绩基准的波动幅度情况，相应的风险进行评价。	10%	产品创新部 基金运营部
基金的历史规模	根据基金的历史规模的标准差和均值的偏离程度情况，对相应的风险进行评价。	5%	产品创新部 基金运营部
实际投资比例	根据实际投资比例划分风险等级。	15%	产品创新部
基金的流动性	根据公募基金的流动性和到期时限进行评价。	5%	产品创新部
基金的杠杆情况	根据基金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对基金的杠杆情况进行监控与评价。	10%	产品创新部

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最低金额进行相应的风险评价。	5%	产品创新部
违规行为	基金成立以来是否收到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和交易所的处罚。	5%	产品创新部 监察稽核部
终值调整因素	杠杆比例、投资者集中程度及其他综合考虑。	终值调整	产品创新部

注：基金的建仓期为半年，半年内仓位可能会有较大的波动。同时，考虑到基金打开申购赎回后的一段时间内，规模也会出现较大的波动，因此设置此规定。

第七条 第六条中各单项指标对应的风险评测及评分计算方法如下：

（一）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

负责部门：产品创新部

根据基金的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将基金所投资资产的风险等级划分如图表 3。

图表 3：大类风险资产划分方法

风险	包含基础资产
高风险资产	衍生品、股票、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商品基金、QDII 基金、分级基金的子基金、中小企业私募债等
中风险资产	债券、债券型基金、偏债混合型基金等
低风险资产	现金、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基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等

根据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各类风险资产投资比例，风险等级评分折算如
图表 4。

图表 4：招募说明书中约定投资比例的风险评分

招募说明书中的投资比例	风险评分
高风险资产投资比例 $\geq 80\%$	7
$95\% >$ 高风险资产投资比例 $\geq 30\%$	6
高风险资产投资比例上限 $< 80\%$ ，且中风险资产投资比例上限 $< 80\%$ ；或基金名称中明确标有“灵活配置”的基金	5
中风险资产投资比例 $\geq 80\%$	4
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	0.5

注：如该基金可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则其风险等级评分在上述评分基础上加 0.5 分；如该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则其风险等级评分在上述评分基础上加 0.5 分；如该基金可以投资科创板股票，则其风险等级评分在上述评分基础上加 0.5 分。

（一）基金净值波动幅度

负责部门：产品创新部（由基金运营部提供每只基金自成立以来每日基金收益率及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根据基金的净值波动情况，按照基金收益率相对于业绩基准的波动幅度评分如图表 5。

图表 5：净值波动情况的风险评分

跟踪误差 (M)	风险评分
$M \geq 1\%$	10
$1\% > M > 0.7\%$	8
$0.7\% > M > 0.5\%$	6

$0.5\% > M \geq 0.3\%$	4
$0.3\% > M$	2

（二）基金历史规模变化情况

负责部门：产品创新部（由基金运营部提供每只基金自成立以来的每日份额数据、截至基金风险评价日最近 20 个交易日的基金每日资产净值数据）。

若截至基金风险评价日的最近 20 个交易日的基金平均规模低于 5000 万元，则该基金的风险等级评分为 8 分，否则按图表 6 描述的规则进行评分。

根据基金的历史规模变化情况，风险评分如图表 6。

图表 6：基金净值波动情况风险评分

基金规模历史波动率 (基金份额标准差/基金份额均值)	风险评分
$\geq 50\%$	6
$< 50\%$	4

（三）基金实际投资比例

负责部门：产品创新部（数据来源：基金定期报告）

根据基金历史实际资产投资比例（基金最新 20 个季度所披露相关数据的平均值，若不足 20 个季度则使用全部季度数据），风险评分如图表 7。

图表 7：基金实际资产投资比例的风险评分

基金实际股票投资比例	风险评分
高风险资产投资比例 $\geq 80\%$	10
$60\% \leq$ 高风险资产投资比例 $< 80\%$	8
$40\% \leq$ 高风险资产投资比例 $< 60\%$ 或 $60\% \leq$ 中风险资产投资比例 $< 80\%$	6
中风险资产投资比例 $\geq 80\%$	4

低风险资产投资比例 \geq 80%	2
----------------------	---

如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或者 80%以上资产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基金，则这一投资比例每增加基金净资产的 5%，则在以上计算出的风险得分基础上加 0.5 分。即若该比例在 0%（不含）~5%，则该基金的风险得分增加 0.5 分，若该比例在 5%（不含）~10%，则得分增加 1 分，以此类推。

如基金投资于期货、期权或权证，则该基金的风险等级得分在以上计算出的基础上加 1 分。

如基金 25%~50%（含）的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则得分增加 1 分。

（四）流动性及到期期限

负责部门：产品创新部

根据公募基金的流动性，风险评分如图表 8。

图表 8：基金流动性风险评分

流动性情况	风险评分
封闭期在 1 年（含）以上，且封闭期不能流通转让	参见终值调整
封闭期在 1 年（含）以上，且封闭期能够流通转让	10
封闭期在 1 年以下	4
开放式基金	2

（五）基金的杠杆情况

负责部门：产品创新部（基金产品投资限制规定的最高杠杆比例）

根据监管部门明确的产品杠杆水平比例上限情况，风险评划分如图表 9。

图表 9：基金产品杠杆比例评分

杠杆比例	风险评分
140% < 基金总资产/净资产上限 ≤ 200%	8
120% < 基金总资产/净资产上限 ≤ 140%	6
100% < 基金总资产/净资产上限 ≤ 120%	4

注：定期开放型产品杠杆比例评分为：

封闭期杠杆风险评分*50% + 开放期杠杆风险评分*50%

债券型和货币型产品波动性较小，此项风险评分减 2 分。

（七）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最低金额

负责部门：产品创新部

根据基金的最低认/申购额，风险评分如图表 10。

图表 10：基金最低认/申购情况的风险评分

最低认/申购额	风险等级评分
$M \geq 100$ 万	10
$10 \text{ 万} \leq M < 100 \text{ 万}$	6
$M < 10$ 万	2

注：基金成立后以基金的最低申购额为划分标准

（八）违规行为

负责部门：产品创新部（监察稽核部负责提供基金是否违规的说明）

根据基金的是否存在违规行为以及违规的情况，风险评分如图表 11。

图表 11：基金违规情况的风险评分

违规行为	风险评分
基金成立以来有重大违规行为发生的	10

基金成立以来有一般违规行为发生的	4
基金成立以来无违规行为发生的	0

（九）终值调整因素

负责部门：产品创新部

1、根据基金产品投资人者中机构投资者或一致行动人份额集中度情况，对其风险评分进行终值调整，如图表 12。

图表 12：基金持有人集中度评分

份额持有集中度	等级得分终值调整
份额集中度 $\geq 50\%$	加 0.5 分
份额集中度 $< 50\%$	不调整

2、对于无监管部门明确规定的产品杠杆水平，风险评分如图表 13。

图表 13：无监管部门明确规定的产品杠杆比例评分

杠杆比例	等级得分终值调整
一倍（不含）以上至三倍（不含）以下	加 6 分
三倍（含）以上	加 8 分

3、公司在进行风险评分时，可综合产品的以下因素，根据具体情况谨慎给予风险附加分数1至4分的调整：

（1）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合同存在特殊免责条款、结构性安排、投资标的具有衍生品性质等导致普通投资者难以理解的；

（2）基金产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或因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

（3）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投资标的流动性差、存在非标准资产投资导致不易估值的，基金封闭期在 1 年（含）以上，且封闭期不能流通转让的；

(4)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投资杠杆达到相关要求上限、投资单一标的集中度过高的；

(5) 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6) 基金产品存在明确投资策略的，包括但不限于打新策略、保本策略、对冲策略等；

(7) 基金投资范围中超过 80%比例投资于创新标的基金（如科创板股票、ABS 等）；

(8) 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9)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高风险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第八条 产品创新部根据第七条的方法参照图表 1 或图表 2 的各指标权重进行综合加总后得到基金的整体风险等级评分。根据基金风险评分的高低，对基金的整体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如图表 14。

图表 14：根据基金整体评分最终风险等级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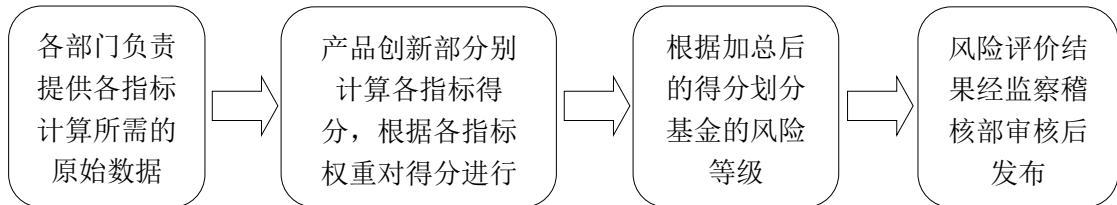
基金整体风险评分 (S)	基金最终风险等级
$10 < S$	高风险 (R5)
$7.5 < S \leq 10$	较高风险 (R4)
$5 < S \leq 7.5$	中风险 (R3)
$2.5 < S \leq 5$	较低风险 (R2)
$0 < S \leq 2.5$	低风险 (R1)

注：权益类的基金（包括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灵活配型基金等）最终风险等级结果评分如低于中风险（R3），则按中风险（R3）评级。

第三章 评价流程

第九条 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风险等级评价常规更新流程如图表15。

图表15：基金风险等级评价流程（常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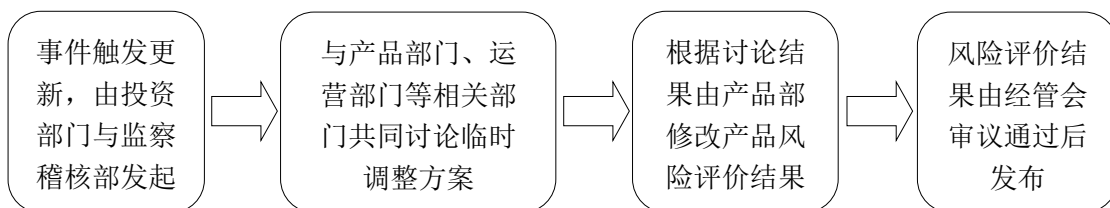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在常规更新风险评价过程中的分工如下：

- 1、基金运营部负责提供基金风险等级评价需要的原始数据，并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 2、产品创新部负责根据本办法规定评价基金（含新成立及存续基金）风险等级，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经由产品创新部内部复核，并对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 3、监察稽核部对产品创新部提交的评价结果进行审核。

第十条 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风险等级评价的事件触发型更新流程如图表16。

图表16：基金风险等级评价流程（临时事件触发）



公司各部门在事件触发型更新风险评价过程中的分工如下：

- 1、投资部门及监察稽核部（简称“风险发现部门”）在出现风险事项时，立即组织相应投资部门、监察稽核部、产品创新部及相关部门就风险事件进行讨论，并由风险发现部门提供相应的原始数据与资料，基金运营部提供必要的配合。讨论结果确定后由监察稽核部提请经管会进行表决。

2、经管会就风险事项对基金产品的影响程度做出是否调整评级的决议。

第十一条 公募基金风险评价结果更新后，产品创新部发送更新结果至相关部门，有关部门需在一周内完成以下工作：

1. 运营管理总部进行TA系统数据更新；
2. 客户服务部进行网站信息披露；
3. 营销支持部联络代销平台并开展评价结果更新工作。

第十二条 基金风险等级评价过程需在公司办公自动化系统进行留痕，包括原始数据提供、评级计算及复核、评级结果审核等环节。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产品创新部制定和修改，经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本办法的具体应用，由产品创新部负责解释。

本办法修订记录:

制定/修订时间	修订内容
2018.06	1、增加了新成立基金（半年内）风险等级评价办法； 2、删除了分级基金评价细则； 3、调整了等级评分权重； 4、增加了基金业协会的风险结果匹配。
2019.10.23	1、取消基金业协会评价结果匹配，统一风险评级结果； 2、加入分级杠杆产品评级测试； 3、降低“灵活配置型”基金的风险得分； 4、增加了科创板股票投资的风险评价； 5、新增基金临时风险等级调整条款； 6、调整风险评级指标权重； 7、调整风险评级分数区间。
2022.03.25	1、根据公司更名情况修改本办法。